**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孤儿学生学费、住宿费减免及资助办法**

为保证不让一个孤儿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，维护教育公平。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2]2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发[2013]17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孤儿的认定范围**

1.本人提供孤儿证的；

2.父母全部过世因年龄等原因无孤儿证的事实孤儿；

**二、学费和住宿费减免**

（一）减免范围：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中孤儿及比照孤儿执行的。

（二）减免程序：

1.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孤儿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申请表》，学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学生所在学院初步审核后，由学生处（资助中心）复核。

3.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上报主管校领导审定。

4.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后，报校长审批。

（三）减免标准：

减免当年及在校剩余年限的全部学费、住宿费。

**三、孤儿其他资助办法**

（一）孤儿大学生纳入国家资助体系予以优先资助。孤儿大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。社会和企业在我校设立的奖助学金、教育捐赠及其他公益性捐资优先向孤儿大学生倾斜。

（二）创造一切有利条件，为孤儿大学生优先提供勤工助学岗位。学院按照“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孤儿优先、遵纪守法”的原则，积极创造有利条件，优先为孤儿大学生提供各种勤工助学岗位，并支付合理报酬。

（三）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孤儿大学生的情感关怀。关注孤儿大学生的心理问题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鼓励孤儿大学生树立自强自立、服务社会的思想，做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费保障制度。校内相关部门及时为孤儿大学生开具《在校证明》，为其领取基本生活费创造条件。

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各学院要严格把关，认真执行。

（二）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鼓励学生自强自立，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将视学生具体情况酌情处理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学生处（资助中心）负责解释**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